

证券代码：874885

证券简称：鑫巨宏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

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除本规划另有规定外，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分红年度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分红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分红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公司股东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相关监管要求、规定对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

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